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1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通过邮件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厉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孔龙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1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伟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伟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龙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龙凤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孔龙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电子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孔龙凤女士简历
孔龙凤,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山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12年8月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科曙光证券法务部副总经理,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孔龙凤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1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地、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龙迅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龙迅股份关于董事辞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龙迅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地、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但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9	中科曙光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登记时间,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邮箱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sugon.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书参会。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100193。
3、联系方式:电话:010-56308016;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3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6,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至-7,3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5,000万元至9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因预计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持有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资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23,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持有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5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江西建材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收到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分别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7日,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均完成了相应减持;相应权益变动后,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6日	14.76	2,875,500	0.1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7日	16.43	19,326,555	1.00

(1)江投资资本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14.57元/股至15.38元/股。
(2)江西建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15.31元/股至17.71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080,704	6.00	113,205,204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80,704	6.00	113,205,204	5.8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080,704	6.00	96,754,1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80,704	6.00	96,754,149	5.00

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以下简称“江西建材”)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234,31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本次减持后,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江西省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12,108,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万科方岗路5号楼、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6日
江投资资本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江西建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2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股票简称 国盛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0
变动方向 上开口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字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行为。
3. 江投资资本、江西建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3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6,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至-7,3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5,000万元至9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3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6,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至-7,3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5,000万元至9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投资资本	A股	2,875,500	0.15
江西建材	A股	16,452,055	0.85
合计	A股	19,327,55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是√ 否□
大宗交易 是√ 否□
协议转让 是□ 否√
其他 是□ 否√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113,205,204 5.85
江西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3,280,704 5.85 96,754,149 5.00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8,874 0.11 2,148,874 0.11
合计持有股份 231,510,282 11.96 212,108,227 1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10,282 11.96 212,108,227 10.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江西江投资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23,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持有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江西建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